**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（2022年第12期）**

2022年度，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我区食品进行抽检，现按相关要求，将我局对相关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置情况公布如下：

1.南京市雨花台区韦冰清水果店销售的草莓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烯酰吗啉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3公斤，货值48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2元；罚款500元。

2.南京市雨花台区兵之阅百货店销售的黑芝麻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3公斤，货值39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查验合格证明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130元；罚款500元。

3.南京许明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生姜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噻虫胺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2.5公斤，货值95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28元；罚款1500元。

4.雨花台区童其善蔬菜店销售的韭菜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腐霉利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5公斤，货值3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7元；罚款500元。

5.雨花台区唐仇初级农产品店销售的韭菜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腐霉利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7.5公斤，货值3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2.5元；罚款500元。

6.雨花台区唐仇初级农产品店销售的矮脚黄（普通白菜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啶虫脒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2.5公斤，货值57.5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2.5元；罚款500元。

7.雨花台区西尚明食品店销售的生姜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噻虫嗪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9.5公斤，货值66.5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9.5元；罚款500元。

8.南京市雨花台区李东亮蔬菜经营部销售的香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吡虫啉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42.5公斤，货值408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48元；罚款500元。

9.不二（江苏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毛巾卷蛋糕（巧克力芒果味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菌落总数。经现场核查，未发现当事人在此地经营，现将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依据《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建议中止调查。

10.南京市雨花台区曹庆云卤菜店销售的凉拌海带丝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公斤，货值22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系从别处商家购入，当事人只是一经销商，无法把控产品内在质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没收违法所得15元；罚款500元。

11.南京市雨花台区卤香旺鸭子店销售的凉拌海带丝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公斤，货值23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2元；罚款500元。

12.雨花台区杨浩卤菜店销售的盐水鸡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1.5公斤，货值75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27元；罚款500元。

13.雨花台区汪乐番食品店销售的精品香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吡虫啉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7.5公斤，货值74.7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7.7元；罚款500元。

14.雨花台区超飞生鲜超市店销售的香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吡虫啉、氟虫腈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27公斤，货值216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21元；罚款500元。

15.雨花台区尚明生鲜农产品经营部销售的香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噻虫嗪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5公斤，货值45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0元；罚款1000元。

16.南京许明红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销售的杭椒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噻虫胺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8公斤，货值56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28元；罚款1500元。

17.南京市雨花台区优兹味水果店销售的香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吡虫啉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8公斤，货值58.36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1.2元；罚款200元。

18.江苏谊品弘苏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银杏山庄分公司销售的大芹菜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毒死蜱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4.5公斤，货值20.25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系从别处商家购入，当事人只是一经销商，无法把控产品内在质量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没收违法所得4.95元；罚款500元。

19.南京市雨花台区艳阳天水果店销售的鸡毛菜（普通白菜）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30公斤，货值180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和第一款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33.52元；罚款500元。

20.南京市雨花台区玉洁果蔬店销售的芹菜。上述产品不合格项目为噻虫胺。企业购进上述产品6公斤，货值42元，已全部销售。未召回原因：已张贴召回公告，因销售食用完毕，无法召回。经排查，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改正；警告；没收违法所得19元；罚款500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9月15日